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 「研究學程—初階實習課」修習要點

- 第一點 本所為以追求從事臨床研究與精進學理知識為導向的研究生規劃初階實習課程，提供學生學習不同專業領域的實務方法與技術，務期統整與應用各聽語學科之專業知識，達到由做中學，理論與實務並進的學習目的。
- 第二點 實習內容：由授課教師根據學生入學背景與工作項目規劃設計。  
可採行方式包含
1. 協助校內實習或聽語臨床基礎課程—帶領書報討論
  2. 擔任臨床知能主講人
  3. 到本身職場以外的醫療場所或機構見/實習
  4. 其他
- 以上 1、2、4 項由初階授課教師核給時數，第 3 項由督導核給時數
- 第三點 學生於該課程結束前至少完成 80 小時，累計完成 120 小時見/實習時數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四點 研二下學期需於實習心得會報中做口頭報告，會後並繳交書面檔案，因重要事情請假者必須經所長同意核准，因重要事情請假者必須經所長同意核准，在實習心得座談後一個月內觀看座談會光碟內容，繳交書面心得乙份，並與當學期組內召集人會談。  
實習時數未達者或因重要事情請假者則延至下一學期或學年度報告。  
一年級學生必須與會聆聽，請假比同碩二學生辦理。
- 第五點 學生實習單位指稱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且為本所實習合作單位。  
未在上述實習機構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六點 修習研究學程者不適用實習抵免辦法。
- 第七點 其餘未盡規範之項目，請參閱證照學程之實習手冊說明。